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3/11	發言時間	18:04:57
發言人	劉興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5302747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11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4/03/11</p> <p>2.公司名稱: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</p> <p>(一)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。</p> <p>(二)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</p> <p>(三)通過本公司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。</p> <p>(四)通過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</p> <p>(五)通過制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案。</p> <p>(六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案。</p> <p>(七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部份條文案。</p> <p>(八)通過制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